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384502024116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阜康市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阜康市金雪莲广告制作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阜康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阜康市金雪莲广告制作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阜康市金雪莲广告制作部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阜康市金雪莲广告制作部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服务宣传品制作	-	-	品牌:,设计类型:各类广告设计,版面大小:其他,颜色:彩色,使用材料:PVC板	1	批	1646.00	1646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646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陆佰肆拾陆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广告宣传服务（一般公共预算资金） 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一、设计与制作作品的时间及交付方式：

1、乙方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方案。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，可延期执行，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二、知识产权约定：

- 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设计费用之前，乙方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，乙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。
- 甲方将委托设计费用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，甲方拥有作品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修改权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义务：

甲方权利：

-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，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文化内涵。
-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；
- 甲方在付清所有设计费用后享有设计作品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修改权；

甲方义务：

- 1、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；
- 2、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文字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给乙方；

乙方权利：

- 1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文字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；
- 2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；
- 3、乙方对设计的作品享有著作权，有权要求甲方在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设计作品；

乙方义务：

- 1、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设计与制作。
- 2、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计制作作品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康天池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0483290920003089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